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局專門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之變更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

- (1) 林智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 (2) 吳錦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專門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之辭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因獲任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林智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林智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專門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吳錦華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文憑，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吳錦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獨資經營者，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特許稅務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並在與財務及審計有關的多個協會擔任各種職務。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委員、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義務司庫、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無國界醫生（香港）財務、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審計師。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優趣滙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生效。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約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而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局謹此向林智遠先生對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亦熱烈歡迎吳錦華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